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研发〔2025〕13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优化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对已有的《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京中校发〔2017〕71号）进行修订，该文件已于2025年4月18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发布新修订《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请遵照执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年6月14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研究生，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北京中医药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向录取学院请假并提供相应书面证明，学院须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请假仅限1次且不超过14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予以办理入学手续，并进行学籍注册；审查发现新生

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被录取的本校支教团等国家专项计划者，根据服务工作时间确定保留入学资格期限；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三）入学前患病、短期不能恢复且不适合入校学习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四）自主创业或具有其他正当、充分理由者，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保留入学资格须由本人申请（支教团等国家专项计划除外），由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审核通过后予以保留入学资格（因病申请者还须附由校医院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自批准之日起立即办理离校手续，户口遣回原籍，14 日（含）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其保留的入学资格。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下一学年新生开学前 7 日（含）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材料和资格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向录取学院提交入学申请，经校医院核查合格后，方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因服兵役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需提供由学校人民武装部审核的退役证明，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学习年限从其正式入学时间开始计算，学习计划依据正式入学时其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科研失信等情形者，确认为复查不合格，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取消学籍；情节严重者，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者，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五条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研究生须在每学年秋季学期注册前，按规定缴纳该

学年的相关费用，不符合注册条件或未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者不予注册。对确有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统筹处理。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在开学之日起 14 日（含）内办理注册手续，方可获得学习资格。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提前 3 日（含）书面向学院请假，报学校批准后生效。未请假或请假未准，且已逾期 14 日（含）不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学籍，参照本规定第三十条，按退学处理。经研究生院审核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向研究生说明具体情况后，亦不予注册。新生入学后必须按照学校规定上网完善各项学籍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第三章 学制、学习年限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 3 年，学习年限为 3~5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4~6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本科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4~5 年，学习年限为 4~7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

第十条 学习时间超过学制的视为延期，延期时间最短为 1 年，最长不得超过其学习年限。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不予注册。延期申请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及所在学院批准，

报送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在延长学习期限内须办理注册，并按规定缴纳学制年限内的学费。延长期限内学校不发放国家助学金、不安排校内住宿。学生因延期在校外住宿，需对自身安全等问题自行负责，特殊情况可与所在学院沟通，提供协助。

第十一条 在学期间，因个人原因或考核不合格分流的博士研究生，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5年（从其进入研究生阶段计算）。在此期间，研究生如有变更专业等情况按照本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考 勤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参加教学计划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全日制研究生平时必须坚持在校学习，不得随意离校，因故离校须事先请假，经导师及班主任批准后方可离校，返校后亦须第一时间向导师及班主任报备。研究生在节假日、寒暑假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返校、注册。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出国（境），均应按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学生工作部相关规定办理。出国（境）时间连续超过180日（含）者，须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经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审核后按保留学籍处理；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由研究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多部门审核会签后，方予批准。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请假需写请假申请书，经批准后方可生

效。一次性请假在3~14日者，由学院审批；在15~28日者，需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

研究生一次性事假不得超过14日（含）。每学期事假累计不得超过28日（含）。同一学期病假、事假累计超过42日（含）者，应当参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办理休学手续。

请假期满后应办理销假手续。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续假批准与否，学院应当及时回复研究生本人。研究生请假及销假的相关材料由学院进行备案。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登记

第十五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方式参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本人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经学院及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

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研究生院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学校不断健全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参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者，经教育表现良好，可以给予该课程重修机会，仅限1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可以开具成绩证明。研究生重新参加学校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者，其已获得学分（有效期以其参加考试时间计为24个月内），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如果由于学科调整、合并、撤销、导师变动、本人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继续培养的，或休学创业、退役后复学等原因，研究生可以申请转

专业,但仅限于在相同一级学科范围内调整。研究生须提出申请,由导师及研究生原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入学第二学年开始,申请转专业者须延期毕业至少1年。对于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在规定学制内的最后1个学期,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更换导师,须由拟转入学院审核拟换新导师在申请学生入学当年的招生资格和名额,由原学院对提出申请的研究生的情况进行审核。涉及转专业的情况参照本规定第二十条执行。更换导师按流程办理报研究生院备案。入学第二学年开始,申请更换导师者须延期毕业至少1年。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更换1次导师,毕业前最后1学年不得申请更换导师。

第二十二条 被学校录取的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及实践基地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1学期或者毕业前1年的;
- (二)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四)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原则上不接受外校的转学研究生。如学校研究生需要转出,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导师及

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经拟转入学校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的，由北京市教委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待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学习期间经指定医疗机构诊断，因病治疗、休养或因事请假累计超过42日(含)或怀孕生育者；

(二) 因创业需要暂停学业者；

(三) 因特殊情况，所在院系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因病或怀孕生育休学的，须附校医院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及相关检查材料；因创业休学的研究生，申请休学时须提供创业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及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按学年计算，期满后仍不能复

学者，申请继续休学，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 2 年。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或未申请继续休学者以及累计休学时间超过 2 年者，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申请保留学籍：

（一）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二）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或出国（境）交流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或交流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学院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及时关注学生情况。

第二十八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试，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学校不予开具各类证明。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安全事宜均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学校不对研究生休学期间发生的相关事宜负责。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前应在开学之日起 14 日（含）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者应到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相关证明（精神类疾病需提交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精神类专科医院出具的下列证明之一，包括康复证明、复学证明、载明具有复学能力的鉴定意见或鉴定结论等）。确认能坚持正常

学习者，由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在本人复学申请书上签署意见，附校医院开具的复查合格证明，经研究生院批准，准予复学。研究生复学后编入同专业或相近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并按编入专业和年级缴纳学费；研究生休学时已缴纳所在学年学费者，复学后从下一学年开始缴纳学费。

第八章 退 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 14 日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予以退学。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

达研究生本人或通过网上公告方式告知，同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已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经学校多次联系，未主动提出退学申请或已无法取得联系者，由学校在公共平台发布通告，予以 14 日的告知，通告时间截止后，仍未取得联系或未进行反馈者，视为同意，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报北京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在接到退学决定之日起 14 日（含）内办理完相关手续并离校。无故逾期不办理者，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为其办理。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通过，校学位委员会审定、批准，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

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取得答辩资格但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获得结业证书的研究生，在 2 年内满足毕业条件，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合格后所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五条 未完成学位论文的硕士研究生所获学分达到应修学分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学习满 1 学年以上的，发给硕士肄业证书；博士研究生完成应修学分且通过中期考核（学术学位）或临床综合能力考核（专业学位），未完成学位论文者，发给博士肄业证书。未达到上述要求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相关证书。如有国家政策性改变，按照最新政策规定颁发相关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再补发，可经本人申请，由研究生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加盖学校公章。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留学生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按照本规定，结合国际教育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京中字〔2017〕71号）及《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补充说明》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